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
之經修訂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wiree就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訂立補充協議，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之框架，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wiree就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

請參閱該公告以獲得有關本集團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之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所涉事項：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統稱「**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倘適用)。

提供國美關連保理
貸款之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該公告「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國美供應商之絕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已採用10.8%之年利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文「建議年度上限」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來自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收入限額」)。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附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該公告「歷史交易金額」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向任何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國美關連保理貸款(除該公告所披露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且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集團將不會授出將致使就所有國美關連保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逾5%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
- (b) 本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增加之足夠緩衝；
- (c)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經擴大範圍將涵蓋可能授予並非為國美供應商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之保理貸款。特別是本集團有機會透過利用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

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

- (d) 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詳情載於該公告「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一次性交易」)；
- (e) 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美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將大致相同；及
- (f) 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575,000,000元及人民幣64,356,000,000元(誠如國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國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

有關收入限額之額外內部控制

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款人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收入限額以免本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國美關連保理貸款。

當本集團收到商業保理貸款申請，本集團將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借款人是否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概無關連者)監察就國美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新造國美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本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並將於目前財政年度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本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該指定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收入限額。

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訂立以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由於自國美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收入來源，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將會繼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國美關連保理貸款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而獲益。

此外，由於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國美關連保理貸款將受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良溫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之高級管理層，故已就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眾葡萄園」	指	大眾葡萄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全資擁有
「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大眾葡萄園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
「大眾葡萄園 保理服務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大眾葡萄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大眾葡萄園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關連保理貸款」	指	(i)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及／或(ii)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供應商」	指	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其已向本集團轉讓或將向本集團轉讓本身之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以向本集團取得商業保理貸款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良溫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2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曾女士」	指	曾嬋貞女士，黃先生之母親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丁東華先生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